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重選退任董事

---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內。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A.購回授權 .....	3
B.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C.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主席)

WOELM Samuel

吳 壯

曹東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傅寶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周志文

王山川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和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由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以上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 A.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要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353,481,162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6,353,481.16元。

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35,348,11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635,348.12元。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380	0.250
八月	0.345	0.225
九月	0.223	0.113
十月	0.140	0.054
十一月	0.110	0.070
十二月	0.130	0.08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30	0.085
二月	0.123	0.083
三月	0.088	0.070
四月	0.093	0.070
五月	0.205	0.082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40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事宜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403,406,9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3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7.01%。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寶聯拿督持有2,646,264,127股股份，並持有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而成之德先生則被視為持有1,757,142,856股股份，如不計算任何認股權證之行使，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65%及27.66%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並無計及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傅拿督和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8%及30.7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授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會授出不超過459,633,830股購股權。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36,000,000股購股權，佔該計劃授權限額約7.83%。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該等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及15,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訂立購股權終止協議而取消。於最後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53,481,162股，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認購合共21,00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3%）之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行使，購股權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3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此基準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635,348,11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相同之假設，董事預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悉數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現欲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顧問或服務提供者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獎賞以保留彼等留任本集團，乃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高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1.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包括)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年報內，以供閣下考慮及通過。

隨年報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以下情況，股東可要求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

- (1)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任何其他作點票表決要求撤回時或之前提出要求；及
- (2) 由以下人士提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記名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投票權10%之一名或多名記名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額佔不少於所有已繳股份總額之10%之一名或多名記名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 (1) 成之德先生

- (a) 成先生，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責本集團策略步署，及引領本集團發展路向。
- (b) 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成先生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系。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高科技產品貿易、創業基金、結構融資及信用增級等行業之工作經驗。現時，成先生亦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娛樂業、互聯網、移動媒體、藥業及投資服務。彼多年一直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
- (d) 除上述披露者外，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e) 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請書。彼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成先生之薪酬為年薪1,500,000元，並附有年尾花紅，惟須視乎彼之貢獻及工作表現。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就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i) 1,757,142,856股股份

該等股份由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Treasure Bay Assets Limited (「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 Development Corp. (「Pacific Equity」)，Super Mark Profits Corp. (「Super Mark」)，Gold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View」) 及Super Crown Venture Inc. (「Super Crown」) 持有。成先生之配偶榮智豐女士全資擁有Super Bonus，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Super Mark及Golden View，並擁有Super Crown 50%之權益。就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g) 除上述披露者外，成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非執行董事

### (2) 傅寶聯拿督

- (a) 傅拿督，現年5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積極參與本集團發展路向。
- (b) 傅拿督創業於一九七七年，為新加坡消閒及服務業之企業家。過往三十年，傅拿督於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業擔任管理層角色，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傅拿督亦曾參與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 **Rendang Beach Resort** 及中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彼亦為一家製造及分銷搏彩遊戲機、累積獎池連線系統、桌面電子遊戲及遊戲內容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
- (c) 傅拿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傅拿督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彼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傅拿督之薪酬為年薪200,000元，並附有年尾花紅，惟須視乎彼之貢獻及工作表現。
- (e) 傅拿督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拿督就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i) 2,646,264,127股股份；及
- (ii) 60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於彼控有一份認股權証，可以不多於6,000,000元，以認購價每股0.01元認購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史習平先生

- (a) 史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史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史先生在財經及證券界逾三十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 (d) 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並仍然出任）以下公司董事：
  - (i)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 (ii)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 (iii)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iv)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 (v)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e) 史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彼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史先生之薪酬為年薪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f) 史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周志文博士**

- (a) 周博士，現年六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周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周博士獲Bishop's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波士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為持牌投資顧問，並累積超過三十年之銀行及投資經驗。現時，周博士為一家歐洲銀行之高層代表，並為其本地屬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責替亞洲區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 (d) 周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並仍然出任）以下公司董事：
  - (i)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 (ii)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e) 周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聘書。彼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博士之薪酬為年薪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f) 周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王山川先生**

- (a) 王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王先生獲解放軍外語學院頒發英語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國務院多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副局長，以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副司長。

- (d)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e)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邀請書。彼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為年薪20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f)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以上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上述委任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